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资产购买、出售情况的说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李盛梁、赵剑平、王自强、陈志浩、方建华、王春喜、叶郁亭、邵玉英、林昌斌、袁炳荣、戴红联、马群、蔡永正、罗尧根、吕亮合计持有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股份”）100%股份（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农股份将成为华通医药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综上，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资产购买、出售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